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文件，并对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马刚先生、王庆波先生、金陶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金陶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张 宇

李瑞东

李映照

2023年1月12日